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89號



主旨：解除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1.429388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288.966444公頃，其中南投縣埔里鎮凌霄段34地號及仁愛鄉南山段33、35、36、82、88、106地號（屬埔里事業區第112、116、117林班範圍）等7筆土地內，面積合計1.429388公頃，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田地及早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87.537056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2）。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裝

訂

線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部長 陳駁季

裝

訂



線

南投縣仁愛鄉及埔里鎮編號第16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南投縣埔里鎮凌霄段(埔里事業區第112林班)	34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8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南投縣仁愛鄉南山段(埔里事業區第117林班)	33之內			0.111763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35之內			0.994416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田地，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36之內			0.169023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南投縣仁愛鄉南山段(埔里事業區第116林班)	82之內			0.038859				屬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及早地，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
	88之內			0.082067				
	106之內			0.025260				
合計				1.429388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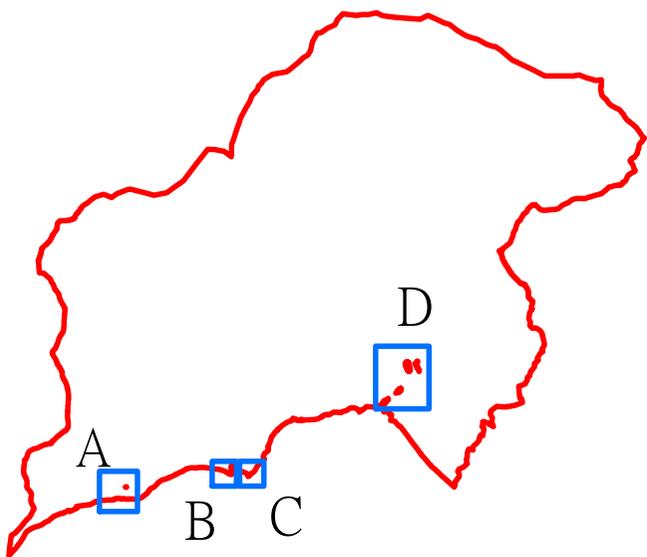
# 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編號第16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南投縣埔里鎮凌霄段34之內地號及仁愛鄉南山段33之內、35之內、36之內、82之內、88之內、106之內地號(埔里事業區第112、116、117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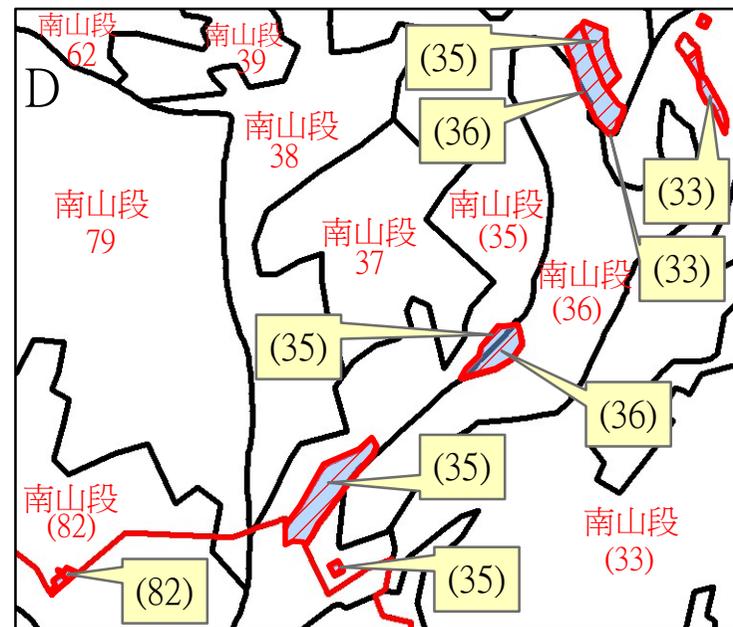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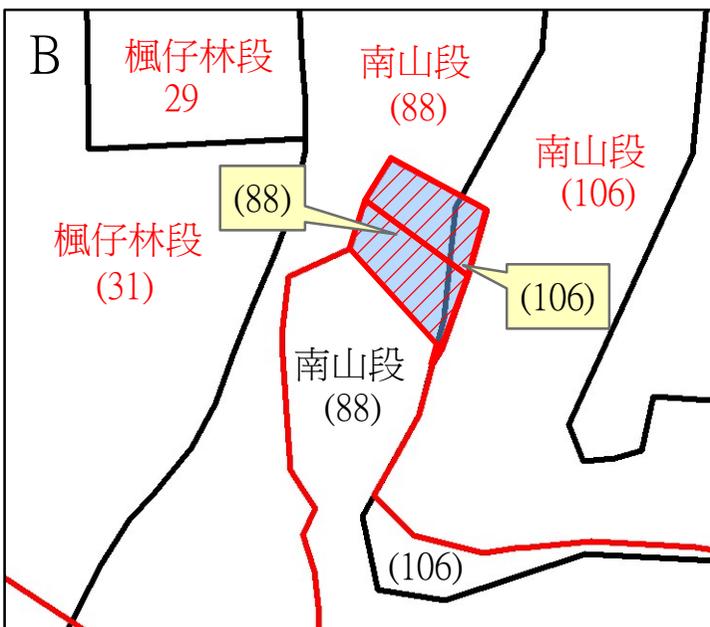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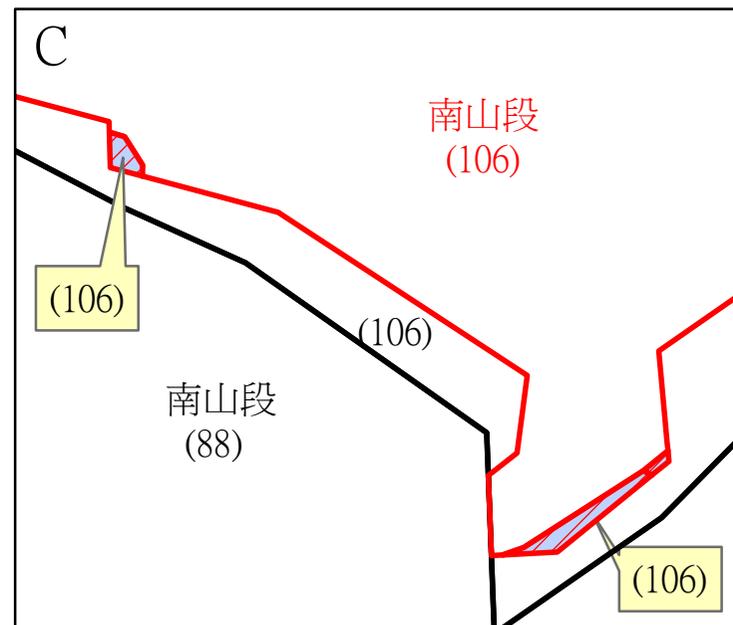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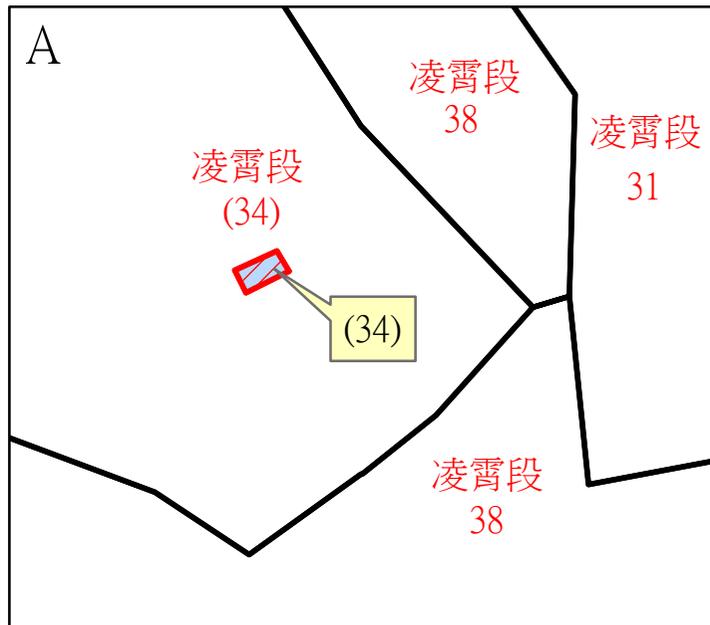
解除面積：1.429388公頃



### 鳥瞰圖



-  保安林區域
-  解除位置
-  鳥瞰區域
-  地籍線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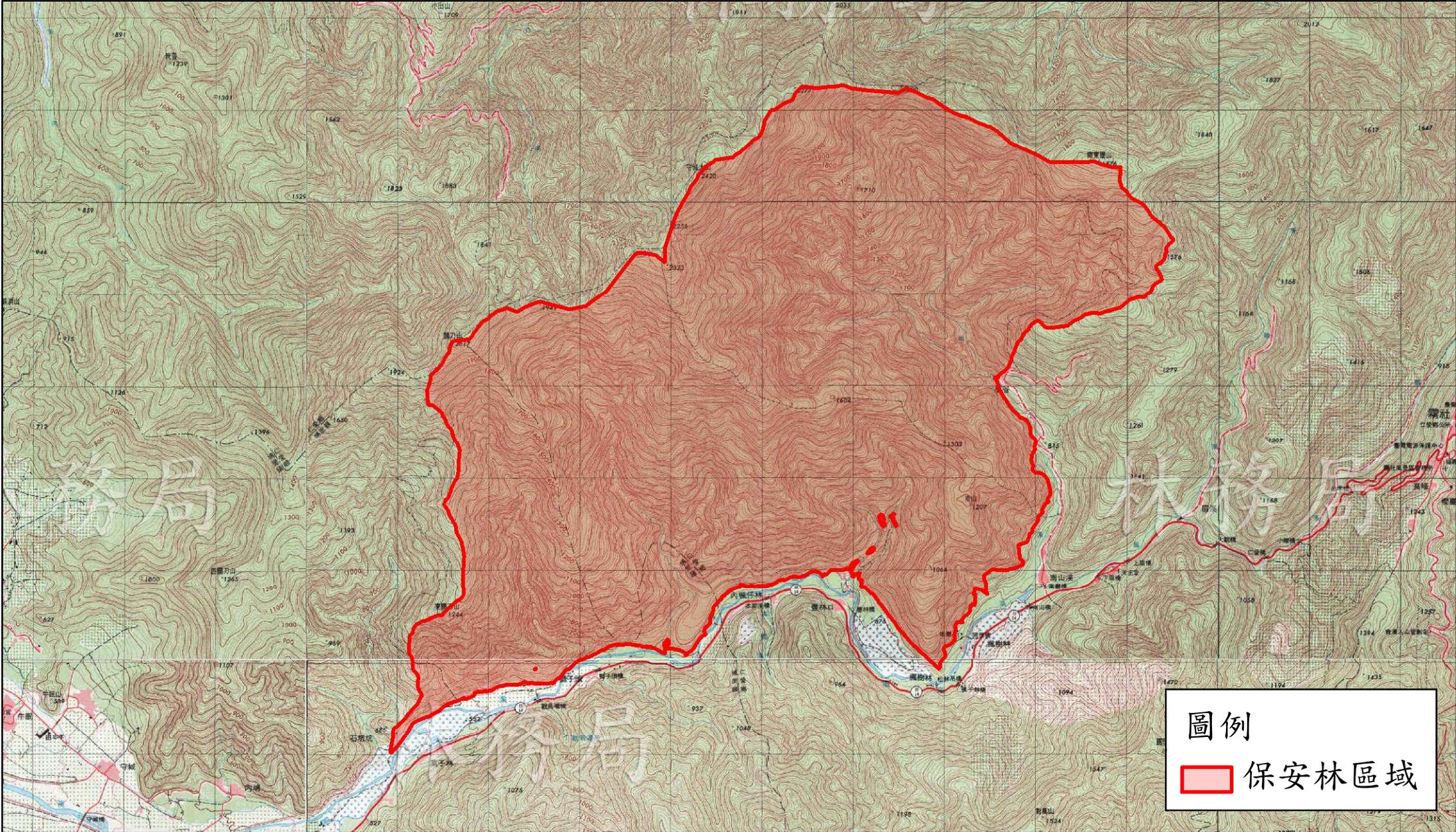
# 南投縣埔里鎮及仁愛鄉境內編號第161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南投縣埔里鎮凌霄段及仁愛鄉楓仔林段、南山段、南山溪段、南東眼山段(埔里事業區112~124林班)

面積：3287.537056公頃



比例尺：1/55000



圖例

保安林區域